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0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10 月召開 1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13 場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6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10 月 12 日至 26 日辦理「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人氣王票選活動」，並於捷運西門町站播放 109 年環保戲劇競賽精華片段。期藉由戲劇推廣環境教育理念，邀請全國民眾從北區、南區 2 支環保戲劇競賽冠軍隊伍中，票選出心目中的「綠劇人」，促使民眾關注環境議題，提升環保意識。
- (三) 本署以「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成果」主題參加西元 2020 年第 49 屆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視訊會議，作為我國環境教育交流素材，提供給來自 43 個國家，超過 2,000 名的參與者進行線上閱覽。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作為：
 - 1、10 月 7 日辦理「109 年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專案」啟動記者會，針對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逐一展開降載、主題式聯合稽查及落實工廠空品惡化防制計畫查核等預防性應變作為。本月份共召開「109 年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南區）」2 次會議及應變小組（中區）1 次

會議，分別請地方環保局針對「109年秋冬季節空品不良應變機制暨配合10月份聯合稽查工作說明」、「運用微型感測器經驗分享」及「商港逸散性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等專題報告，分享交流空污應變因應規劃及作為。

2、為減緩我國空污季空氣品質惡化之情形，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4條規定配合執行減煤增氣措施，本署已於10月12日針對台電公司所提「109年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執行計畫」辦理審查會議，計畫核定後，台電公司將可依據該計畫執行減煤增氣調度事宜。

(二) 為改善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10月28日於本署認證噪音法規試驗場，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媒體交流會，說明聲音照相系統準確與公正性，儀器設備須在執法前經三重認證，包含「檢定認證」、「比測驗證」及「校正查驗」之外，並輔以「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以利法律授權明確性並向媒體展示驗證程序及澄清執法疑慮。

三、水質保護

(一) 10月7日辦理「直轄市無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污水納入鄰近污水下水道系統研商會」，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之水利局、建設局、經發局及環保局等單位討論無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納管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可行性。

(二) 為促進本署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伍之經營管理，

鼓勵志義工於水環境守護之貢獻，本署於 10 月 19 日至 20 日於臺中辦理「109 年度全國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評選大會」，邀請全國環保機關及受推薦之水環境巡守隊伍分享經營成果及展現實體成果，並辦理綜合座談，增加跨區域隊伍經驗交流機會，作為後續精進之參考。

- (三) 10 月 27 日及 28 日於臺南市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及生質能利用技術研討會議」，邀請農委會、台電再生能源處、地方環保局、農政單位、技術業者及台糖公司共同與會，分享及討論相關生質能利用技術，並赴成功大學歸仁校區參訪瞭解熱化學（電漿爐）方式處理畜牧糞尿相關技術，以利後續加強推動。
- (四) 為簡政便民，本署推動環保許可申請與審查作業整合，陸續邀集署內相關單位、署外機關及業界代表，召開多次整合研商會議，共同針對空水廢整合申請、審查程序及系統表單整合進行研商，初步達成共識，並於 10 月 29 日「全國環保機關第 146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向地方環保局局長說明未來整合方式，亦取得各地方局長支持。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因應執行機關實務清運需求，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清運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進行貯存及後續流向申報功能，並於 10 月 1 日更新上線。
- (二) 10 月 13 日串聯製造端、使用端以及回收再利用產業，以自願性方式推動再生塑膠使用，邀集聯合利華、耐

斯企業、花王、綠藤生機等國內清潔製品知名品牌業者，以及容器製造商有美、永裕塑膠及回收再利用商宏恩塑膠共同響應，宣告於 2025 年非食品級塑膠容器再生料摻配量達 25% 之目標。

- (三) 10 月與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辦理「2020 臺灣循環經濟週」，本署於 10 月 13 日至 20 日辦理「2020 臺灣循環經濟高峰會暨參訪」及「2020 臺灣循環營建產業研討媒合會暨參訪」等系列活動，聚焦於「塑膠」、「營建」、「農業」三大領域，邀請包括美國、歐盟、以色列、馬來西亞等 15 國駐台辦事處、各部會高層及相關產業代表共同參與，並進行政策高峰對話，盤點近期循環經濟推動成果，希望透過政府、民間企業交流，達到國內產業轉型目的，以利未來疫情後能及時連接國際最新進展。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10 月 15 日、16 日及 20 日本署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聽會」，邀請各界就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減碳路徑及六大部門重點減量策略進行意見徵詢，後續將參酌各界建言融入部門減量措施規劃，使減碳政策符合更國人期待。
- (二) 10 月 17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向海致敬，健康海洋無國界」淨灘活動，由本署、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駐臺外館、外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海巡署等單位同仁一同進行，共近 200 人參加，清理一般垃圾約 404 公斤，資源回收物 36 公斤，以實際行動淨灘、

減塑，並維護海岸環境清潔。

- (三) 10月27日舉辦「2020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論壇」，邀集中央機關、六都環保局及國內專家學者，展現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過程、成果及提供我國調適推動建議；並特別邀請第21屆聯合國氣候會議(COP 21)科學技術諮詢附屬機構(SBSTA)主席 Carlos Fuller 先生，與歐洲研究型大學聯盟(LERU)秘書長 Kurt Deketelaere 教授分別以視訊及影片方式分享國際觀點與作法。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0月13日辦理「第2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決選會議」，由評選委員議決本屆獲獎企業名單共55家，包括巨擘獎2家、金級獎5家、銀級獎27家、銅級獎13家及入圍獎8家，其中12家另獲綠色行動獎。為公開表揚本屆環保績效績優企業，訂於11月19日辦理頒獎典禮及晉見總統，以彰顯政府重視環保工作並增進企業榮譽感。
- (二) 10月1日起將農產品3大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TAP產銷履歷農產品」納入環保集點品項，擴大可集兌點產品範圍。
- (三) 10月30日至11月2日於「2020 ITF 台北國際旅展」籌設「綠色旅遊主題館-全民綠生活，逗陣來逗逗」攤位參展，透過密室逃脫遊戲、看板及播放影片等方式，宣傳民眾綠色旅遊觀念及鼓勵參與綠色旅遊行程。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為強化及永續我國環境資源資料開放，並提升環境

資料品質，本署開放之近 700 項資料集，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品質檢測評比榮獲「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一組中央機關第一名，本署之資料集均符合「可取得性」、「易於被處理」、「易於理解」三個資料品質構面，其中「空氣品質指標(AQI)」資料集並榮獲資料開放人氣獎第六名，本署致力於環境資源資料之開放，將持續提供民眾易用性、即時性及可用性之資料集，以利各界加值應用。

八、廢棄物處理與清潔人員

- (一) 10月20日辦理「多元化廢棄物處理暨建構整體園區技術論壇」，分別邀請日本、澳門及我國代表針對日本、澳門及歐洲地區的垃圾處理政策、規劃及技術進行經驗分享，期能汲取其經驗套用於國內，另也針對未來分選技術應用於固體廢棄物處理之規劃與案例分析進行說明，提供未來在執行時有較明確的方向可供參考。透過技術論壇會議，可讓各縣市代表瞭解目前國際上的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技術，做為後續個別廢棄物處理的規劃策略，達到廢棄物有效循環利用的園區循環，讓垃圾變成產品化或能源化，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 (二) 10月27日及28日辦理「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討論會」，結合職安主題之宣導，邀請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邱忠本理事長分享職場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及第2天安排參訪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期再加強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落實執行，讓清潔隊同仁工作起來更加安全。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09 年度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業研習會」於 9 月 25 日、30 日及 10 月 7 日辦理北、中、南 3 場次研習會，藉由研習會之辦理，講授並演示作業場所消防安全作法，提升廢車回收處理業火災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強化廢車拆解避免二次污染等，全面提升廢車回收處理業之安全與效能，3 場次共計參與人數為 168 人次。
- (二) 9 月 29 日召開「將彈簧床墊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研商會議。針對進口及製造業者之列管認定、市售彈簧床墊價格及材質，徵收及補貼費率訂定等問題進行討論研商。另於 10 月 5 日依簽核程序辦理「國內廢彈簧床墊回收處理評估及規劃專案工作計畫」，盤點國內彈簧床墊市售通路與回收現況、調查蒐集國際回收制度，並研析國內廢彈簧床墊回收處理產業建置可行性評估、評估回收處理技術及設廠潛勢、徵收與補貼費率、訂定設施標準、認證辦法、稽核認證作業手冊等。
- (三) 10 月 12 日、13 日及 19 日辦理「109 年度資源回收貯存場實地交流暨觀摩活動」，邀請各縣市環保局科長、清潔隊隊長等主管及承辦人員，於彰化縣埤頭鄉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桃園市享運環保細分類廠辦理 3 場次觀摩研討活動，總計參與人數共 155 人次。藉由績優貯存場觀摩，強化各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計畫規畫及執行成效，並透過綜合座談交流意見，以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增進資源回收人力作業環境安全，精進資源回收工作效能。
- (四) 為建立國內 PET 再生料分級制度，訂定符合業者現況依循準則之二次料驗證機制，本署已完成擬定「廢塑

膠容器再生料分級規定」，並於 10 月 21 日、26 日及 29 日分別於北、中、南辦理「廢塑膠容器再生類別規則與驗證制度建置研究利害相關會議」進行說明及討論，以訂定更臻完善之政策制度。

- (五) 10 月 30 日完成「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修正」公告，將現行調升之廢 PET 容器、廢 PP 或 PE 容器、廢未發泡 PS 容器、廢平板容器 (PET 或 PVC) 補貼費率延長實施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0 月 12 日函送「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請各部會協助持續推動辦理，本行動方案歷經多次跨部會協調溝通，依「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架構完成研訂計 101 項具體執行措施及分工，為推動我國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重要依據。
- (二) 10 月 16 日本署化學局與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林口區辦理化學災害搶救緊急應變演習，演練期間發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細胞廣播服務訊息 (簡稱毒災警報) 至民眾手機，藉由毒災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的傳遞，讓民眾即時瞭解自身所在位置可能面對的危害，降低毒災事故可能對於健康的不良影響。
- (三) 10 月 30 日公告「笑氣」為第一個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將跨部會與經濟部、衛福部及警政機關等聯手管制，除要求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業者應取得核可、申報運作資料外，同時禁止於網購平臺交易，並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0月15日辦理名人講座系列活動，邀請前臺北市立動物園園長蒞署演講「與動物共舞的奇幻旅程」，講者自1999年至2020年奉獻於臺北市立動物園，分享拯救大象、丹頂鶴等受傷動物之過程、引進熊貓、無尾熊等珍貴動物來台之歷程，並說明臺北市立動物園如何從過去透過動物取悅觀眾之情形，轉變為教育大眾及以動物為本之重大變革。本次演講現場達80人參與，署內直播達117人觀看。
- (二) 10月21日至26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20週年特展」，設計10大主題區讓民眾認識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並安排藝文講座、手作工坊、繪本說故事、布袋戲、兒童舞台劇、性平電影欣賞及音樂表演等，透過不同領域的職人帶領民眾聽到與看到土壤及地下水的面貌，6天共計約5,800人觀展。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254件／7,031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完成「空氣中環氧乙烷檢測方法—吸附管採樣/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A759.10B)」、「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0B)」及「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0B)」等3種方法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12班期

497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653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313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84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1,157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5,064 人）、環境教育機構 27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04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10 月 16 日召開第 700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9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5 件、駁回 16 件、撤銷 8 件，撤銷比率達 27.59%。
- (二) 10 月 19 日召開游○源等 91 人與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第 3 次審查會議。
- (三) 為增進地方就辦理行政處分應注意事項及公害裁決之瞭解，以疏解訴願及公害糾紛案源，並提升行政處分及公害裁決品質，業於 10 月 27 日至 28 日與花蓮縣環保局合辦 109 年度全國環保訴願及裁決業務研討會。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10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91167260 號公告修正「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
- (二) 10 月 21 日環署化字第 1098000529 號令修正「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十六、 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發展

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的教育團體、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自 93 年起均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及表揚活動，以提升全民對永續發展的認知，鼓勵各界實際參與永續發展工作。本署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10 月已辦理完成 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各類獎項評選工作，預定於 11 月正式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發獎項。